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92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两区财政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0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314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1328 千元，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增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结合已经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统筹使用。此文下达后，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以上补助资金已经全部下达。

二、要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在安排资

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30201 办公费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50201 办公经费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5307 千元、授权支付 6021 千元

附件：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

单位:千元

学 校	下达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		备注
		辽财指教 (2018) 50号	辽财指教 (2018) 314号	
合 计	11328	7805	3523	
一、县区	4262	2937	1325	
双塔区	2502	1724	778	
龙城区	1760	1213	547	
二、市直学校	7066	4868	2198	
1. 市第一中学	1196	824	372	一中和二中教育联盟补助公用经费150千元。
2. 市第三中学	629	433	196	三中和六中教育联盟补助公用经费150千元、零星维修149千元。
3. 市第四中学	484	333	151	含零星维修99千元。
4. 市第五中学	426	294	132	
5. 市第六中学	424	292	132	
6. 市第七中学	350	241	109	
7. 市第八中学	511	352	159	含零星维修175万元。
8. 市第九中学	237	163	74	
9. 市向阳学校	432	298	134	含零星维修购置经费111千元。
10. 市特殊教育学校	868	598	270	含零星维修154千元。
11. 市体校 (二十中学)	464	320	144	
12. 英德学校	587	404	183	
13. 富民学校	458	316	142	